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办〔2014〕11号

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4〕28 号),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现将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和校庆的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

1 月 1 日(星期四)放假,全校停课。

1 月 2 日(星期五)教职工上班,课程、考试照常进行。

1 月 3 日(星期六)、4 日(星期日)公休,课程、考试照常进行。

二、清明节：

4 月 4 日(星期六)公休,课程照常进行。

4 月 5 日(星期日)放假,4 月 6 日(星期一)补休,全校停课。

三、劳动节：

5 月 1 日(星期五)放假,全校停课。

5月2日(星期六)、3日(星期日)公休,课程照常进行。

四、校庆:

5月4日(星期一)教职工上班,校本部停课。

五、端午节:

6月20日(星期六)放假,全校停课。

6月21日(星期日)公休,课程、考试照常进行。

6月22日(星期一)补休,考试照常进行。

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:

中秋节、国庆节安排将与学校2015—2016学年校历一并发布。

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,及早合理安排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有关工作。节假日期间,各单位应安排好带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医学部、深圳研究生院等节假日可参照本通知,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,报督查室备案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2月22日

主题词:放假 安排 通知

校内发送: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全校各单位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2月23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